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，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社科界要深刻认识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。

二、拓宽参与渠道，丰富活动形式。鼓励社科界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如开展政策咨询、举办讲座论坛、参与志愿服务等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级社科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四、营造良好氛围，激发参与热情。要广泛宣传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先进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强化服务保障，解决后顾之忧。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社科界人士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。

六、注重成果转化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推动社科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公益服务的实际成效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七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八、严格纪律要求，规范参与行为。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参与行为，维护社科界的良好形象。

九、及时总结经验，推广先进典型。要及时总结推广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十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十一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要建立健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长效机制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十二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十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工作纪律。要加强对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工作纪律。

十四、鼓励创新探索，激发工作活力。要鼓励创新探索，激发工作活力，不断提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质量和水平。

十五、营造良好环境，支持参与行为。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支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行为。

十六、加强理论研究，提升理论素养。要不断加强理论研究，提升理论素养，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供理论支撑。

十七、注重人才培养，提升队伍素质。要注重人才培养，提升队伍素质，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供人才保障。

十八、加强交流合作，拓展合作空间。要加强交流合作，拓展合作空间，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创造更多机会。

十九、坚持党的领导，确保正确方向。要坚持党的领导，确保正确方向，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坚强保障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